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以育亞(學務)字第 10000073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次(第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10007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一〇四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400108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一〇四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500065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10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次(總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700007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總次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700058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800107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一一三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育亞(學務)字第 114000448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辦學理念，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設置分為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

- 一、主任導師由該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任。
- 二、班級導師由主任導師依班級導師選任及調整要點辦理，前述要點另訂之。
- 三、裁撤之系（所）相關導師事務得經各院協調後協助之。

**第三條** 主任導師之職掌如下：

- 一、處理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導師事務，並督導各項活動及競賽之參與。
- 二、處理跨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導師事務。
- 三、協調本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各處（室）相關導師事務。
- 四、協助處理本系（所）延修生相關導師事務。

**第四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協助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二、協助推動學輔工作，並反映學生意見。
- 三、關心學生校內外平日之生活行為及安全。
- 四、出席學生各項全校性集會，記載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秩序之維持。
- 五、輔導學生選課及生涯規劃。
- 六、與任課教師聯繫學生學習狀況，共謀精進之道。
- 七、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並將個別談話作成紀錄。
- 八、每學期結束前考評學生獎懲事項。
- 九、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會。
- 十、填寫學生相關輔導資料。
- 十一、宣達學校與教育單位相關規定。
- 十二、安排導生時間，每週導生時間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少於一小時，並請各系排入班級及導師課表中，比照一般課程實施並督導之。定期與學生聚會，瞭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 十三、協助有關推動學生事務事宜及其他有關本班興革事宜。

#### 第五條

導師會議之召開：

- 一、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主持。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得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召開導師會議時得邀請系輔導校安人員出席，共同商討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事項，其重要決議案並應副知學務處參考辦理。

#### 第六條

班級導師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均應有充分之瞭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生涯規劃及身心健康等，施以適當輔導，務使學生學業及品德皆能均衡發展。各導師應適時參加輔導知能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 第七條

班級導師應與學校各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如遇有特殊問題，應迅速會同主任導師，並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處理。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導師在每學期遴選班級導師時，應建立各班級導師代理人名冊及排定導生時間，並公告之。

#### 第八條

大一班級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個別談話二次以上，大二以上每學期應與學生個別談話一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導師資訊系統。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得利用課餘時間參加學生舉行之座談會、討論會、交誼會、社會服務及其他有關團體活動，並將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如發現學生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除應立即向主任導師報告，並會同學務處做個案處理外，同時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注意。

#### 第九條

每學期開始時，學務處應將導師職責於導師會議中公告；學期結束前，導師應將有關資料於導師系統填妥送學務處以憑考核。

#### 第十條

為獎勵善盡職責，熱心服務之導師，每學年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要點，遴選績優導師公開表揚，前述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導師輔導績效依學務、教務、導生滿意度三項目分別評分，如下：

- 一、學務部分占百分之四十：

（一）依據「學務處導師服務評分表」。

(二) 各項原始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列計。

二、教務部分占百分之二十：

(一) 依據「教務處導師服務評分表」。

(二) 各項原始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列計。

三、導生滿意度部分占百分之四十：

(一) 依據「導生滿意度調查表」。

(二) 參與評量人數未達百分之五十之班級，以零分計算。

四、班級導師視學生需求，關心學生校內外之生活行為及安全，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者，可依下列事項提供協助佐證資料，得於學期輔導績效加分：

(一) 輔導學生報名考取駕照，含統計及追蹤學生取得駕照之情形。

(二) 協助學生校外住宿申請，並追蹤寒、暑假期間住宿之情形。

(三) 協助學生申請短期醫療險、學生團體保險，必要時協助學生就醫。

第十二條 班級導師費分為輔導費與導生活動費兩種，支給標準如下：

一、輔導費：

(一)導師費：依導師費計算標準核計後於次學期發給：

1. 大學日間部導師費：以學生人數計算，每人以新臺幣八十元為基準核計，一學期以四個半月採計。

2. 碩士班及進修部導師費：以學生人數計算，每人以新臺幣六十元為基準核計，一學期以四個半月採計。

3. 班級學生全學期實習時，導師費每人以新臺幣四十元為基準核計，一學期以四個半月採計。

4. 大學日間部一年級導師費，另依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為基準日之班級人數每名加發三十元。

(二)主任導師費：取各系（所）、學位學程導師費核發總金額除以實際核發班級數之金額於次學期核發。

二、導生活動費：

每學期依已註冊學生之人數，每生補助新台幣五十元（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並依學校規定檢據實報實銷。

第十三條 擔任境外生專班及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導師者其相關輔導措施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 學務處導師服務評分表

單位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配分比例	實得分數
生衛組	校外賃居訪視	10	班上校外賃居同學校外每學期訪視 4 次 (全學期實習班級可以電子通訊系統方式完成晤談工作學期間至少 1 次)	訪視比例 100% 配分 10 分， 訪視比例 80%~99% 配分 8 分， 訪視比例 60%~79% 配分 6 分， 訪視比例 40%~59% 配分 4 分， 訪視比例 40% 以下配分 0 分	
	工讀訪視	10	班上工讀同學每學期訪視 2 次 (全學期實習班級可以電子通訊系統方式完成晤談工作學期間至少 1 次)	訪視比例 100% 配分 10 分， 訪視比例 80%~99% 配分 8 分， 訪視比例 60%~79% 配分 6 分， 訪視比例 40%~59% 配分 4 分， 訪視比例 40% 以下配分 0 分	
	缺曠課輔導	20	缺曠課之同學依實際情況做輔導晤談 (全學期實習班級可以實習單位缺曠職實際情形做輔導)	晤談比例 100% 配分 20 分， 晤談比例 80%~99% 配分 16 分， 晤談比例 60%~79% 配分 12 分， 晤談比例 40%~59% 配分 8 分， 晤談比例 40% 以下配分 0 分	
學輔中心	班會紀錄	25	大一新生每月召開班會 2 次， 每學期至少召開班會 8 次； 大二以上每月召開班會 1 次， 每學期至少召開班會 4 次 (全學期實習班級學期間至少召開 1 次班級會議)	召開比例 100% 配分 25 分， 召開比例 80%~99% 配分 20 分， 召開比例 60%~79% 配分 15 分， 召開比例 40%~59% 配分 10 分， 召開比例 40% 以下配分 0 分	
	晤談	25	大一新生每學期至少晤談 2 次，大二以上每學期至少晤談 1 次 (全學期實習班級可以電子通訊系統方式完成晤談工作每生至少晤談 1 次)	晤談比例 100% 配分 25 分， 晤談比例 80%~99% 配分 20 分， 晤談比例 60%~79% 配分 15 分， 晤談比例 40%~59% 配分 10 分， 晤談比例 40% 以下配分 0 分	
	導師會議及研習出席	10	1.每學期辦理 1 場導師會議及 2 場輔導知能研習 2.導師會議為務必參加、輔導知能研習任選 1 場參加	出席比例 100% 配分 10 分， 出席比例 80%~99% 配分 8 分， 出席比例 60%~79% 配分 6 分， 出席比例 40%~59% 配分 4 分， 出席比例 40% 以下配分 0 分	
合計					

## 教務處導師服務評分表

科系	部別	年級	班級	導師	班級流失率	全校流失率 排名	全校同年級 之流失率 排名	成績預警 輔導率	實得分數
行銷系	日間部	四技一	A	○○○					
行銷系	日間部	四技二	A	○○○					
行銷系	日間部	四技三	A	○○○					
行銷系	日間部	四技四	A	○○○					
行銷系	日間部	碩一	A	○○○					
行銷系	日間部	碩二	A	○○○					
行銷系	進修部	四技一	A	○○○					
行銷系	進修部	四技一	B	○○○					
行銷系	進修部	四技二	A	○○○					
行銷系	進修部	四技二	B	○○○					
行銷系	進修部	四技三	A	○○○					
行銷系	進修部	四技三	B	○○○					
行銷系	進修部	四技四	A	○○○					
行銷系	進修部	四技四	B	○○○					
行銷系	進修部	碩專一	A	○○○					
行銷系	進修部	碩專二	A	○○○					
資管系	日間部	四技一	A	○○○					
資管系	日間部	四技一	B	○○○					
資管系	日間部	四技二	A	○○○					
資管系	日間部	四技二	B	○○○					

註：班級流失率之計算方式以教務單位之規定為主。

## 導生滿意度調查表

系(所) 年 班 班級導師姓名：

題號	題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常 不 同 意	得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1	我的班導師經常參加班上各項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班會、班上活動聚會等。						
02	我的班導師會鼓勵同學參加校內外各類重要集會活動爭取榮譽。						
03	班導師很容易聯絡（找）得到。						
04	我覺得當班導師不能解決我的問題時，他（她）會把我引介到其他單位協助解決。						
05	班導會把學校最新與學生權益有關的政策傳達給我們知道。						
06	我覺得班導師是可親近的、可溝通的，能夠與同學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07	我的班導師經常關心學生的學業、情緒、生活及情感等問題並適時協助。						
08	我的導師常利用課餘時間與班上同學個別談話。						
09	關心同學校外生活及提醒注意同學安全。						
10	我的班導師經常關心同學的上課出缺席狀況。						
11	我的班導師對於我們合理的意見能夠適時的反應及處理。						
12	我的班導師是我心目中的好導師。						
/	平均分數						
	實得分數						

註：實得分數=系統核算之平均分數÷滿分  $5 \times 100 \times 40\%$  。

## 導師費計算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1. 依學務、教務、導生滿意度三項目評分計算，並依據班級導師完成加分項目得出學期輔導績效後，乘上其所屬分數級距之對應的核發費率，等於實際核發導師費。
2.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任一目並提供佐證資料，每項績效得於學期輔導績效加四分，至多以十二分為限。
3. 輔導績效對應表如下：

輔導績效分數級距	導師費計算
101-112	學期導師費加發 3%
86 – 100	實領原始導師費
76 – 85	原始導師費乘上 85% 後核發
61 – 75	原始導師費乘上 75% 後核發
41 - 60	原始導師費乘上 65% 後核發
40 以下	原始導師費折半（即以 50% 計算）

4. 輔導績效分數連續學期均維持於 96 以上級距者，始於第二學期加發 5% 導師費。

試算如下：

假設甲師班級學生數為日間部 60 人 \*80 元=4800 元

1. 甲師連續學期的輔導績效為 96 分，實際核發導師費用為  $4800 \text{ 元} * 105\% = 5040 \text{ 元/月}$ 。
2. 甲師此學期的輔導績效為 108 分，實際核發導師費用為  $4800 \text{ 元} * 103\% = 4944 \text{ 元/月}$ 。
3. 甲師此學期的輔導績效為 90 分，實際核發導師費用為  $4800 \text{ 元} * 100\% = 4800 \text{ 元/月}$ 。
4. 甲師此學期的輔導績效為 80 分，實際核發導師費用為  $4800 \text{ 元} * 85\% = 4080 \text{ 元/月}$ 。
5. 甲師此學期的輔導績效為 39 分，實際核發導師費用為  $4800 \text{ 元} / 2 = 2400 \text{ 元/月}$ 。
6. 甲師連續學期的輔導績效為 96 分，並完成一項績效加分項目，實際核發導師費用為  $4800 \text{ 元} * 108\% = 5184 \text{ 元/月}$ 。